

向学校报备:

- 1: 推免工作组名单
- 2: 普通推免实施细则
- 3: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
- 4: 完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工作, 确定拟推荐名单

9月9日
17:00

组织学生现场报名:

- 1: 时间, 15日
9:00-17:00
- 2: 地点, 教学科
(八教8602)

9月15日 9月15日
09:00 17:00

向学生公布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

9月16日
17:00

学校完成支教、辅导员、国际组织实习专项推免的考核与面试

9月17日
12:00

学院网站公示名单:

- 1: 推荐学生名单:
- 2: 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

9月19日
12:00

学校审核: 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议拟确定普通推荐学生名单及专项推免学生名单, 并在本科生院网站公示。

9月21日

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

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

9月13日
12:00

学院组织完成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专项推免报名工作, 将分类汇总后的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上报学校

符合普通保研条件的学生

向学院提交: 提交普通推免报名表(见学院网站); 如不提交推免申请表, 视同放弃推免。



具有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且符合条件的学生

认真阅读专项推免相关通知, 关注考核内容, 并在规定时间参加考核与面试。

9月21日-10月10日

拟推免名单公示截止到10月10日下午17:00, 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 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若推荐学生名单中有学生退出, 则按照递补名单顺序递补获得推免资格。